

四川永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四川永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6年7月21日在四川省成都市签署：

（1）四川永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7377474163，注册地：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南段429号，法定代表人：娄群伟；

（2）四川希望教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望教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69984977Y，注册地：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59号瑞光大厦七楼，法定代表人：汪辉武；

（3）启智国信（四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智国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K64TTJX8，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洞子口路159号附9号12栋1单元22层2204号，法定代表人：刘芳；

（4）中禹控股（云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禹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MAD1UY7021，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明波高架桥西北侧昆明宏盛达月星商业中心1-2幢2单元25层2513-09，法定代表人：潘厚华。

上述（1）至（4）项主体单独称为“一方”或“各方”，第（1）项为“目标公司”，第（2）项主体称为“转让方”，第（3）项主体称为“收购方”，第（4）项主体称为“担保方”，转让方、收购方合称“双方”。

鉴于：

1.永和公司系一家由转让方投资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希望教育持有永和公司100%股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永和公司注册资金已实缴完毕。永和公司持有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15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该股权不属于本次交易范围，转让方正在办理股权退出手续。

2.转让方系一家于2005年1月12日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250万元人民币，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3.收购方系一家于2026年2月13日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方系国有企业，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

4.担保方系收购方控股股东，担保方自愿为收购方履行本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现收购方拟收购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及其附属实体，转让方同意前述转让事宜（简称“本次交易”）。双方同意遵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实体合称为“目标主体”。

6.本协议签署前，收购方已充分了解目标主体业务、财务及法务等方面现状，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本次交易

1.1 本次交易，转让方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收购方，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1.2 目标公司100%股权对价款为37,720万元，由收购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支付给转让方。

第二条 目标主体资产、债权、债务处理

2.1 目标主体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

2.1.1 目标主体资产、债权的处理：各方确认，目标主体的资产、债权归目标主体所有。

2.2 目标主体债务的处理

2.2.1 各方确认，目标主体债务由目标主体自行承担。

2.2.2 结合本次交易，目标主体债务按以下方式处理：

（1）股东净债务：目标主体欠付转让方及其关联方的债务（以下简称“股东债务”）与目标主体对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享有的债权（以下简称“股东债权”）相互冲抵后剩余的金额1852万元（最终以交割日确定金额为准），由收购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支付。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收购方、担保方对股东净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普通债务：目标主体普通债务金额由目标主体根据债务到期情况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收购方、担保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 转让方（含其关联方）为目标主体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了担保的，贷款到期后转让方（含其关联方）不再为目标主体提供担保。

第三条 担保条款

为确保本协议履行，收购方及担保方向转让方及指定主体提供以下担保：

3.1 担保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方自愿为本协议项下收购方、目标主体的义务和责任向转让方及指定主体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交易步骤

本次转让方收取股权对价和股东净债务两部分款项，暂定 39,572 万元，其中股权对价款为 37,720 万元，股东净债务为 1,852 万元（以交割日确定金额为准）。按照以下方式分期付款：

4.1 步骤一：签约及交割准备

4.1.1 本协议签署当日，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 1000 万元履约定金，该定金适用《民法典》规定的定金罚则。

4.1.2 转让方收到定金后，启动【转让方母公司】上市公司希教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希教控股”或“上市公司”）（HK.01765）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程序。

4.2 步骤二：股权转让、支付交易价款

4.2.1 本次交易经希教控股及转让方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的 7 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首期交易价款人民币 36,572 万元，收购方前期已支付的 1,000 万元定金自动转为首期交易价款，合计人民币 37,572 万元。其中，35,720 万元为股权对价款，由收购方直接支付给转让方；剩余 1,852 万元股东净债务（以交割日确定金额为准），由收购方向目标主体提供对应资金用于清偿。前述首期交易价款支付之日为“交割日”。

4.2.2 转让方收到上述款项三个工作日内，将董监高变更为收购方指定人员，并配合收购方向工商部门提交目标公司 100%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材料。

4.3 步骤三：剩余款项支付

4.3.1 转让方配合完成管理权移交工作后，收购方将剩余 2000 万元股权对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收购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日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若首期交易价款（37,572 万元）逾期超过 30 日，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方案，协商不成的，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没收定金；若除首期款项外的其他交易价款逾期超过 30 日，则继续按万分之五/日支付违约金。

5.2 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提供目标公司股权变更资料，或未按本协议约定向收购方移交目标主体管理权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已收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日向收购方支付违约金；若转让方逾期超过 30 日，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方案，协商不成的，收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要求转让方承担【1000】万元违约金，并返还收购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

5.3 本协议签署后，因目标主体未按双方约定解除转让方及其关联方担保，或未按时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如有）导致转让方（含其关联方）对外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收购方、目标主体应在收到转让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归还转让方垫付资金。逾期归还的，每逾期 1 日，目标主体、收购方应按照垫付资金的万分之五/日向转让方支付资金利息，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

5.4 本协议约定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5.5 转让方给予本协议其他方的任何宽限和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转让方对本协议和法律所赋予权利和利益的放弃，且不应视为对任何随后的违约或不履行不予追究。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行及解释。

6.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各方均可向转让方、收购方、目标主体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协议生效

7.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进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7.2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法人主体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捺印)之日起生效。

7.3 本协议壹式陆份，转让方执贰份，收购方、担保方共执贰份，目标主体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为实施本协议项下约定事宜产生的税费，按照法律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永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章页)

四川永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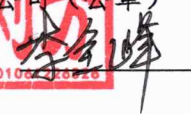
四川希望教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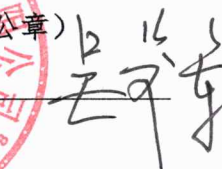
启智国信(四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中禹控股(云南)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签约地点: 成都市双流区